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柯靜蓉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8
電子信箱：bc036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32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」檢視通過名單1份
(29963862_113303299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附113學年度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」檢視通過名單一份，請學校依說明辦理後續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13年1月12日宜中秘字第11300004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課程計畫檢視結果為「通過」（含自然科學、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及教學規劃表）之學校於收到備查公文後一週內：

(一)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（網址：
<https://course.k12ea.gov.tw/courseinformation/course.asp>）將含備查文號之課程計畫電子檔下載後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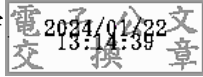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課程代碼作業將由高級中等學校整合平臺（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）另函通知。

三、隨文檢附檢視通過名單一份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



裝



線